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商品交易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2. 加入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現予修訂，加入——

"56A. 提供失實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有關條例所施加或根據有關條例施加的規定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法。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 (1) 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a) 與本條例所訂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法。

(3)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a) 監察委員會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i) 明知監察委員會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監察委員會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監察委員會是否會倚賴該等資料。

(4) 凡任何有關條例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該條例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 (1) 款不適用。"

3. 犯法的罰則

第 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作出第 56A(1) 條所定的犯法行為的人——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4) 作出第 56A(2) 條所定的犯法行為的人——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III 部

對《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9A.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 (1) 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交易所公司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交易所公司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 (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 (b) 被告人——

- (i) 明知交易所公司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交易所公司倚賴該等資料；或
- (ii) 罔顧交易所公司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 (1) 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b)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IV 部

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8A.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 (1) 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交易所公司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交易所公司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 (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 (b) 被告人——
 - (i) 明知交易所公司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交易所公司倚賴該等資料；或
 - (ii) 罔顧交易所公司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 (1) 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V 部

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修訂

8. 加入條文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5A.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認可結算所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 (1) 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認可結算所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認可結算所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認可結算所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 (b) 被告人——
 - (i) 明知認可結算所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該結算所倚賴該等資料；或
 - (ii) 罔顧該結算所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 (1) 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 部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9. 釋義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10. 加入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17A.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認可控制人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 (1) 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認可控制人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認可控制人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a) 認可控制人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i) 明知認可控制人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該控制人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該控制人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 (1) 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數條關乎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加入與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相關的罪行條文。

2. 第 I 部是導言部分，該部就諸如生效日期等事宜作出規定。

3. 第 II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a) 將一個人在看來是遵守某項法律規定時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此種行爲，定爲罪行（草案第 2 條中建議的第 56A(1) 條）；

(b) 將一個人在其他情況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此種行爲，定爲罪行，但控方須另證明監察委員會曾倚賴該等資料

或證明被告人存在某些心理因素(草案第 2 條中建議的第 56A(2) 及

(3) 條)；

(c) 就該等罪行訂明罰則（草案第 3 條）。

4. 第 III 至 VI 部分別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在每一該等條例中加入一條與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條文相類似的條文。